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的士及輕型貨車在機場的營運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近日在機場對輕型貨車和的士實施的交通管理措施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鑑於有輕型貨車及的士在機場範圍(例如機場客運大樓附近的一號及四號停車場)進行非法運輸活動，警方一直透過執法進行打擊。這些活動於去年亦為社會廣泛關注，因為它們不但違法，並引發的士業內及它們和不同運輸行業之間的衝突。

3.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討論輕型貨車和的士在機場的營運，並要求政府及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進一步落實行政措施，以加強打擊非法運輸活動。政府和機管局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着手研究在機場推出新的交通管理措施，並進行諮詢工作，落實下文第4段所述的新措施。

機場的交通管理措施

4. 有關交通管理措施包括在機場設置輕型貨車專用的裝卸貨區，以及禁止輕型貨車和的士進入機場部分停車場，詳情如下-

- (a) 於機場政府停車場側設置新的輕型貨車裝卸貨區；
- (b) 新的裝卸貨區劃分為裝貨區及卸貨區兩部分。輕型貨車在卸貨區或裝貨區完成工作後，便應離開該區；
- (c) 除裝貨及卸貨處外，區內範圍的道路劃為24小時禁區；
- (d) 使用卸貨區或裝貨區的輕型貨車，一經進入裝貨區或卸貨區便需分別繳費，首30分鐘收費\$40，第二個30分鐘則收

費\$60，此後則每30分鐘收費\$80；收費與機場原有的客運大樓側的貨物裝卸區的收費相同；

- (e) 輕型貨車及的士均被禁止使用機場的一號、二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起啓用)及四號停車場，有停泊需要的輕型貨車和的士可使用機場的三號停車場(前稱「五號停車場」)。三號停車場每小時收費\$16，收費與機場其他停車場相同；以及
- (f) 客運大樓側的貨物裝卸區只供屬於機場客運大樓租戶或其供應商的貨車使用，其他輕型貨車只可使用新的裝卸貨區上落貨。

5. 上述措施不影響合法營運載貨生意的輕型貨車在機場的活動，因為他們能繼續享用機場裝/卸貨的設施和泊車位置，有關的收費亦維持不變。的士業界則可以繼續在機場現有的的士站、其他上落客位和三號停車場運作及停泊。乘客亦可繼續使用在機場提供的各項交通服務來往機場。

6. 另一方面，禁止輕型貨車和的士使用機場的一號、二號及四號停車場，能減低輕型貨車及的士在機場從事非法活動（例如兜客或非法載客取酬）的機會，此舉亦有助警方及機管局集中資源，於機場監察及進行重點的巡查行動。

輕型貨車和的士業界的諮詢

7. 政府一直與輕型貨車和的士業界保持溝通，並分別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五月和九月就新措施諮詢兩個業界。我們考慮了的士及輕型貨車業界所提出的意見後，在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向委員會介紹措施的細節。機管局亦已按立法程序，在本年五月刊憲修訂機場的禁區及限制區範圍，禁止輕型貨車和的士使用機場一號、二號及四號停車場，並把相關修訂提交立法會，令相關的交通管制措施得以在本年七月十四日實施。

8. 我們在本年七月初安排輕型貨車業界代表視察新的輕型貨車裝卸貨區，再次詳細講解新措施的細節。此外，我們亦向的

士業界代表詳細講解新措施及預約的士在機場可以上落客的位置。機管局同時發出新聞稿宣布措施的細節和實施日期，並在機場向乘客和兩個業界司機派發宣傳單張，以及在其網頁提供有關資料。

個別輕型貨車和的士業界的要求

9. 新措施在本年七月十四日實施後，有個別輕型貨車業界人士於同日提出要求取消機場一號及四號停車場對輕型貨車的限制、調低該輕型貨車裝卸貨區的收費、以及改善裝卸貨區的設施。

10. 至於的士業界方面，則有個別有在機場提供預約的士服務的業界人士於同日反映他們未能適應新的措施，其中數名代表並於晚上要求運輸署重新容許的士在機場客運大樓附近接載預約的乘客，隨後並在與運輸署商討途中，發生以二百多輛的士堵塞機場交通的事件。運輸署、機管局和警方與這數位代表商討後，只答允由七月十五日起在四號停車場外實施預約的士臨時上落客安排，並會在七天內作出檢討。另一方面，有其他的士業界人士則反對四號停車場外實施預約的士臨時上落客安排。

政府的立場

11. 我們已仔細考慮輕型貨車業界的要求，認為取消機場一號及四號停車場的禁區限制和調低輕型貨車裝卸貨區的收費，有違落實這些措施以打擊非法運輸活動的原意，故此我們並不支持有關建議。對於改善輕型貨車裝卸區設施的建議，我們則會小心考慮，機管局會先進行路面改善工程，令路面更平坦，方便運貨人士。

12. 至於四號停車場外的的士上落客安排只屬臨時性質，運輸署已在本年七月十九日與的士業界舉行會議商討，並指出當局已決定於七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終止該臨時措施，及會繼續禁止所有輕型貨車及的士使用一號及四號停車場。有需要的的士(例如提供預約服務的的士)則可以使用三號停車場運作及停泊。與會的士業界人士大部分支持政府貫徹執行這些措施，以打擊非法運輸活動。機管局並會在機場豎立清晰的指示牌，令司機和乘客更清楚三號停車場的

位置，並會考慮改善該處的部分設施。

未來路向

13. 運輸署聯同警方和機管局會密切留意一系列在機場實施的交通管理措施的運作情況，並會與業界保持溝通。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零七年七月